

| 審定 |  |
|----|--|
| 主文 | 申請審議駁回。  |
| 事實 | 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原核定文件要旨</p> <p>(一)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 日向健保署申請分期繳納其 112 年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7 萬 2,144 元及滯納金 3,608 元，前經該署以 113 年 2 月 1 日健保北承分字第○號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核定書核定同意申請人分 12 期繳納，並檢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通知書計 12 張(其中第 12 期為滯納金 3,608 元)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嗣於 113 年 12 月 3 日(健保署收件日)檢附前揭第 12 期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分期繳納通知書(期別/總期數 12/12)，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」，向健保署請求免繳 112 年 6 月保險費之滯納金，經健保署以系爭 113 年 12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復，略以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臨櫃辦理保險費 7 萬 2,144 元分 12 期攤繳，繳款單已於同日簽收送達在案，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3 條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時，應就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，一併辦理，爰上開申辦分期繳納第 12 期之繳款單 3,608 元係 112 年 6 月保險費之滯納金，隨函檢附繳款單(附件-113 年 12 月 26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，計收滯納金 3,608 元)，請儘速持單繳納等語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12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及其附件-113 年 12 月 26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影本，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|
| 理由 | 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3 條。</p> <p>二、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，得寬限十五日；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，上限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；有經濟上之困難，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、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，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時，應就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，一併辦理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3 條所明定。</p>  |

三、本件依卷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分期繳納申請書、健保署 113 年 2 月 1 日健保北承分字第○號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核定書、分期資料維護作業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，申請人為臺北市○職業工會會員，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該職業工會，前經健保署執行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比對查核專案，調高申請人 110 年投保金額，應補收之保險費 7 萬 2,144 元併該職業工會 112 年 6 月保險費計收，並通知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(寬限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前)向該職業工會繳納，申請人逾期未繳，嗣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0 月間開立繳款單通知申請人繳納後(繳款單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送達)，申請人迄於 113 年 2 月 1 日始至健保署申請分期繳納，滯納保險費天數已逾 50 天(已達應計滯納金上限應納費額 5%)，爰此，健保署就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上開欠繳保險費 7 萬 2,144 元及滯納金 3,608 元，同意申請人分 12 期繳納，第 1 至 10 期每期償還保險費 6,558 元，第 11 期償還保險費 6,564 元，並於第 12 期償還系爭滯納金 3,608 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申請人主張其已申辦通訊地址通報(變更)，惟健保署仍將所有通知信函寄至戶籍地，致其未能即時收到繳費通知，衍生出滯納金，影響其權益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：

(一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職業工會係屬代收代繳性質，會員須將健保費繳給職業工會，職業工會再彙繳給該署，若會員未繳納健保費，則職業工會申報會員欠費名單給該署。因健保費係由職業工會收取並彙繳、申報明細給該署，非由該署每月寄繳款單給職業工會會員收取健保費，無法確定會員通訊地址是否正確或有異動未更新，且該署執行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財稅比對查核專案，為例行性專案，112 年執行批次通知 5,600 多位會員，為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，故將公文(112 年 7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)批次寄至查核對象戶籍地。

(二) 該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被保險人 110 年 1 至 12 月投保金額調整，補收之差額保險費將於 112 年 6 月保險費補收(繳納期限由原 112 年 7 月 31 日統一延至 112 年 8 月 31 日，寬限期由原 112 年 8 月 15 日延至 112 年 9 月 15 日)，查申請人所屬臺北市○職業工會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掛號寄送繳款單至申請人通訊地址，因申請人未將 112 年 6 月保險費繳給該職業工會，該職業工會申報申請人 112 年 6 月欠費 7 萬 2,144 元，申請人逾寬限期仍未繳納，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雙掛號寄送 112 年 6 月繳款單至申請人戶籍地，並於 112

年 10 月 20 日 寄存於○郵局，為寄存送達。

(三) 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帶著該署寄送至申請人戶籍地的 112 年 6 月繳款單，至該署臺北業務組顧客服務科臨櫃反映該署 112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未寄到其通訊地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處分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，爰該署改依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8 日（臨櫃反映日）之翌日加計寬限期 15 日，自寬限期屆滿之次日 11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（辦理分期日）止，滯納天數已超過 50 天，達保險對象滯納金上限（應納費額之 5%），核算申請人 112 年 6 月保險費滯納金金額為 3,608 元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前申辦分期繳納第 12 期之繳款單 3,608 元係 112 年 6 月保險費之滯納金，請持單繳納等語，並開單計收系爭滯納金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）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，依下列規定，按月繳納：二、第二類、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，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，負責彙繳保險人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投保單位、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，得寬限十五日；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，其上限如下：二、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。」

###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

「有經濟上之困難，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、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，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；保險人並應主動協助之，必要時應會同社政單位或委託民間相關專業團體，尋求社會資源協助。」

###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

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未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，投保單位應通知被保險人繳納欠繳之保險費，並於彙繳保險費時，一併向保險人提送被保險人欠費清單。」

### 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3 條

「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時，應就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，一併辦理。」